

#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 111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1111014

一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初審：由各學年視覺藝術授課教師(低年級導師、中高年級美勞教師)收件，並擔任評審。

初審無名額限制，鼓勵學生創作並參加比賽。

(二)複審：每班至多選十件作品，連同相關表單送教務處參加複審。

四、作品須知：

(一)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(二)作品規格為【四開】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

(三)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
(四)每件作品均需填寫**附件 2 報名表**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**附件 3 作品標籤**黏貼於作品背面『右下角』。

五、各班初審辦理步驟：

1. 初審收件：11/7 (一)~11/11 (五) 截止，低年級交給導師，3-6 年級交給美勞老師。

1.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，連同「小小美術家護照」，一併交給老師初審。

2. 授課老師填寫「參加初審名冊」(**附件四**)，繳交三件者送件次數為 1，繳交六件者送件次數為 2，請依此累計填寫。每生每年最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。

3. 授課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每班最多 10 名，發給**附件 2 報名表**和**附件 3 作品標籤**，回家填寫並黏貼。家長的話、作者簽名務必填寫完整。交 6 件者必須填寫兩張報名表。

4. 授課老師請完成學生報名表上相關欄位的填寫，用迴紋針或夾子，將學生報名表別在【最優秀的一件作品】之上。

5. **通過初審名冊(附件 4)**可全班填寫，因為每學期美勞課完成之作品應該至少有三件。

6. 各班繳交檢核：

將作品裝於專用袋內

參加初審複審名冊(**附件 4**)

每班至多十件作品(每人最多 2 件)，作品後面須貼妥**作品標籤**(**附件 3**)，並別上**報名表**(**附件 2**)。

7. 於 11/16(三)中午 12:00 前將第 6 項之相關資料和作品交至教學組，參加複審。

## 六、初審獎勵

| 送件次數 | 繳交作品數量             | 獎勵方式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  | 繳交 3 件作品           | 核蓋認證章第 1 枚 | ■一年級新生美術護照因受疫情影響，教育局預計 10 月中後寄送，目前一年級每班先發 20 本，請導師優先發給送件學生使用，其於不足本數將於教育局寄送後另行補足。 |
| 第二次  | 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6 件  | 核蓋認證章第 2 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次  | 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9 件  | 核蓋認證章第 3 枚 | 憑 3 個認證章發給初階獎狀一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次  | 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2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 4 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五次  | 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5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 5 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六次  | 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8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 6 枚 | 憑 6 個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七次  | 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1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 7 枚 | ■通過初審，請美勞老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及年日期(蓋私章可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八次  | 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4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 8 枚 | ■第三六九次請送護照到教務處核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九次  | 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7 件 | 核蓋認證章第 9 枚 | ■第九次若填寫心得感言可獲獎品一份。<br>■2-6 年級學生遺失美術護照可至教務處領取新護照，但先前核章紀錄不可追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七、複審辦理步驟：

- 授課教師於 11/16(三)中午 12:00 前將各班初審之相關資料和作品送至教學組，參加複審。
- 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，內附該班參加大名冊，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，未按規定辦理者，不予以審理。
- 複審評審：11/23 (三)下午 13:00 由專任視覺藝術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獎項，

金牌作品報教育局參加市賽決選。

## 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

料的運用…等，給予「金牌」、「銀牌」或「銅牌」獎項之鼓勵。

- (二) 若作品未通過評審，則評以「再加油」，請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，鼓勵學生繼續努力。
- (三) 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，金牌占 10%、銀牌占 20%、銅牌占 30%、再加油占 40%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- (四) 獲得各項認證與得獎學生，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**九、本實施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